

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0日，吉安市公路局永新分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公路局永新分局（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永新县莲洲乡溶溪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27.045035°、E114.246493°，项目东面为荒山及地林，西面隔无名路为荒山及地林，北面隔60m为G72（泉州高速），南面隔26m为G319（高雄-成都高速）。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54m处的社边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336m²、总建筑面积为1080m²，总投资为300万元，主要建设堆料棚、工具房、办公用房（办公、食宿、称量）、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

吉安市公路局永新分局2020年7月委托江西胜茂环保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吉安市永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永环评字〔2020〕23号。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9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

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沥青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烘干滚筒燃烧器内燃烧处理，处理后的沥青烟气与骨料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燃油烟气一并通过搅拌站配套的一级蜗壳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烟（粉）尘处理效率为 98%，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直接经一根 10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原料堆棚为半封闭并加盖顶棚，可较大程度的减少原料储存风蚀粉尘及输送物料散失。建设单位配置洒水车对原料对方、卸料等工序进行洒水抑尘。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搅拌缸、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合格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统一收集后用于铺路。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沥青储罐、拌罐、成品出料口、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①沥青烟最高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最高浓度 $0.12\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3\times 10^{-3}\text{mg}/\text{m}^3$ ；

②烟尘最高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即烟尘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850\text{mg}/\text{m}^3$ ；

③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2#导热油炉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尘最高浓度为 $19.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6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94\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最高浓度为 $0.468\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粉尘 $\leq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times 10^{-3}\text{mg}/\text{m}^3$ 。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6.44、最低值为 6.31，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值为 $14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高值为 $46.4\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17\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最高值为 $36\text{mg}/\text{L}$ ，经检测生活污水出水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100\text{mg}/\text{L}$ ，氨氮无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7\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骨料预处理粉尘及主燃烧器燃油烟气经集气罩+一级蜗壳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沥青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燃烧处理后，合并至 15m 高排气筒；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直接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堆料棚及厂区汽车运输无组织粉尘勤洒水抑尘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签订危废协议，建设危废间。

4、修建好原料（料石、矿粉）储存、堆放的厂棚。

5、沥青烟气需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6、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公路局永新分局

2021年6月20日

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吴小健	吉安市公路局	养护中心	15776167502	吴小健	建设单位
胡萍	江西新通佳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69236363	胡萍	监测单位
王光平	吉安市公路局	工程	15978668824	王光平	专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168	胡萍	专家
郭美华	井开区督查中心	工程师	13576819001	郭美华	专家